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原建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規則第一章界定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中原建業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延後，並將於中原建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補充通告，知會股東改期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中原建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中原建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一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補充及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惟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
「恩輝」	指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葆森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惟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上市規則定義「附屬公司」涵義的任何實體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葆森先生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劉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穎先生

劉殿臣先生

董曉春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49樓58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當時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上述所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發行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惟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65,617,028股繳足股份。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倘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可導致發行最多773,123,405股新股份(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惟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惟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

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865,617,028股繳足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6,561,702股股份(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惟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寄送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股東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是否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準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述購回授權後，於發行授權內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865,617,028股繳足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擴大授權進一步發行386,561,702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增補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及2026年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別委任王軍先生及劉琳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董曉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劉琳女士及董曉春女士均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彼等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於其退任的大會上仍屬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有意膺選連任：

姓名	職位
(a) 王軍先生	執行董事
(b) 劉琳女士	執行董事
(c) 劉殿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董曉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上述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則彼等各自將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董事職務的規定，或遵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遵循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劉殿臣先生及董曉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

董事會函件

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考慮候選人，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殿臣先生及董曉春女士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審閱劉殿臣先生及董曉春女士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仍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認為彼等各自均作出寶貴貢獻，並投入足夠時間於本公司，且已展示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劉殿臣先生及董曉春女士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自身的見解、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的履歷。具體而言，劉殿臣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財務諮詢、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而董曉春女士於金融市場監管機構、銀行、資產管理及高校等領域擁有跨界別的豐富領導經驗，並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經考慮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及其深厚且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劉殿臣先生及董曉春女士均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且彼等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劉殿臣先生及董曉春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劉殿臣先生及董曉春女士各自己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建議重選彼等的提案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重選王軍先生及劉琳女士的推薦意見時，已考慮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王

董事會函件

軍先生及劉琳女士已作出並將繼續作出寶貴貢獻，並投入足夠時間於本公司，且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該等日期，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謹啟

2026年4月10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須載列的所有資料，讓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的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65,617,028股繳足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自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386,561,702股股份，相當於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作調整，惟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中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百分比須保持相同），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續期之日。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考慮當前環境，於相關時間決定該等購回的時間安排、擬購回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上述限制規限，本公司將以

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或股本(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在若干情況下，視乎增持的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權益增持而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3,865,617,028股減至3,479,055,32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股東名冊，胡葆森先生於經由恩輝持有的1,357,893,8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13%。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目前無意如此行事)，則胡葆森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3%增加至約39.03%。因此，可能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任何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110	0.110
5月	0.110	0.110
6月	0.110	0.110
7月	0.110	0.110
8月	0.110	0.110
9月	0.110	0.110
10月	0.110	0.110
11月	0.110	0.110
12月	0.180	0.110
2026年		
1月	0.165	0.089
2月	0.133	0.095
3月	0.102	0.05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1	0.057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未購回任何其股份。

一般事項

概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任何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可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其中須(其中包括)考慮購回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狀況及需求或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改變。

董事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王軍先生(「王先生」)

王軍先生，39歲，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20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3年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管理。王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下稱「建業地產」)，並於建業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建業地產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從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彼於建業地產集團歷任周口城市公司營銷管理部營銷策劃專員、副經理及經理，並主要負責該區域的市場推廣。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彼於建業地產集團歷任周口區域總公司營銷管理部的經理兼鹿邑項目助理總經理、周口區域總公司助理總經理以及周口分公司總經理，於該地區負責管理房地產項目及輕資產項目。自2019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河南中原建業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河南省以外的輕資產業務。王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九江學院平面設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如下：

- (i) 6,960,000股股份；及
- (ii)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本公司9,1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5年12月29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任期或其後每次續期任期屆滿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視情況而定)，惟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可不時予以檢討。

2. 劉琳女士(「劉女士」)

劉琳女士，43歲，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於2005年獲得湖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鄭州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目前擔任建業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建業控股」)資金財務中心總經理。彼於2017年4月加入建業控股。於2017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間，彼於建業控股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資金財務中心下屬財務管理部及資金管理部副部長，以及資金財務中心助理總經理。於2022年9月，彼擔任建業控股資金財務中心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本公司1,05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5年12月29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任期或其後每次續期任期屆滿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視情況而定)，惟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女士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可享有年薪人民幣800,000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可不時予以檢討。

3. 劉殿臣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2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擁有近四十年的審計、會計、稅務、財務諮詢、財務管理及投資等領域經驗。劉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鄭州煤炭工業學校，會計專業。於2000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自2015年11月，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10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並自2011年3月，被評為正高級會計師。於1983年7月至2006年4月，劉先生於鄭州煤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金融資產部歷任副科長、科長及處長。自2006年4月至2016年9月，劉先生擔任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劉先

生擔任河南省建設集團的投資及融資部總監。自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歷任河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20年5月至今，任鄭州華晶金剛石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曾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2年6月退市(股票代碼：300064)；於2021年5月至今，任商丘市鼎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在新三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73459)；2021年8月至今，任安陽睿恒數控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在新三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7341)；於2022年12月至今，任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3年12月至今，任河南心連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鄭州宏豐會計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4年3月至今任北京國富會計師事務所河南分所副所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享有每年港幣240,000元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水平以及於本公司之建議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4. 董曉春女士(「董女士」)

董曉春女士，57歲，於2026年2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女士於1991年獲得山東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1992年至2004年間，先後任職於山東財經大學及上海財經大學，擔任講師。彼於2004年

至2007年間，出任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規部經理。彼於2007年至2013年間，出任中國光大銀行上海浦東聯洋支行行長。彼於2013年至2024年間，出任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財務部負責人。董女士擁有超過三十年跨金融市場監管、銀行、資產管理及高校等領域的領導經驗，具備扎實的經營管理、會計理論與實務財務管理、合規風控及企業治理專業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董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6年2月23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任期或其後每次續期任期屆滿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視情況而定)。根據委任函，董女士有權享有每年港幣240,000元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可不時予以檢討。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體董事將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職務的規定，或遵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須披露之資料，且上述擬重選之董事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條文之任何規定所要求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以下決議案，每項決議案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琳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殿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董曉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除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下各項而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會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二十(20%) (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惟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最高新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而「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以及(倘上市規則准許)釐定購回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應否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惟須遵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百分之十(10%)(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惟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可購回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6年4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共同持有的相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對於上文第5號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若於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規則第一章界定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股東將獲告知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且倘有需要，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有關通知。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於本通告日期：(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劉琳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先生、劉殿臣先生及董曉春女士。